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第2标段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郸发改农经[2023]250号、郸发改设计（2026）38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内资金与县财政配套资金，项目代码:2311-411625-04-01-741502。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郸城县水利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策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2.2 建设地点：郸城县境内。

2.3 项目概况：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

2.4 建设规模：黑河侯桥闸重建工程建设规模：重建 III 等中型水闸 1 座，闸室为平底开敞式共 10 孔，每孔净宽 5m，闸室总宽度 62.86m，长 18m；配套建设工作桥、检修桥、公路 II 级交通桥、启闭机房、桥头堡；设置露顶式平面钢闸门、叠梁检修闸门及固定卷扬式启闭机；配套建设监测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等附属设施。

2.5 标段划分：2个标段，第1标段：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二标段：郸城县黑河侯桥闸除险加固工程监理。

2.6 招标范围：第1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第2标段：本项目监理服务周期包含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修复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2.7 计划工期： 270日历天 。

2.8 合同估算价：58538500.00元。

2.9 质量要求： 合格。

2.10 其他：（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2）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3）确定中标人：根据《周口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定标方法，具体实施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项目总监要求：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及投标企业总监理工程师聘任证明、劳动合同、社保，并具有监理工程师任职经历。本工程的主要监理人员至少三人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中一人为总监）。

3.2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近5年（2021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提交的验收材料为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等验收之一。）

3.3 信用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被列入全国或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黑名单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信息-黑名单】

（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4）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资质核发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和资质核发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5）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查询渠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查询到因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问题或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息公示-行政管理信息查询（行政处罚）”】

（7）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信用公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8）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查询对象：投标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3.4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要求：项目所有人员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所有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3.5 项目总监无在建项目要求：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自 2023年1月1日以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的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无行贿承诺无行贿犯罪（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8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3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成立年份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查询网页截图。

3.10各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2办理CA数字证书

投标人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CA办理所需资料》。

4.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zkzf)下载后需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4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6年11月20日00时00分至2026年11月27日23时59分。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2月11日9时30分。

5.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zktf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远程解密方式，请参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 远程在线解密操作手册》。

6.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者线下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和《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8.联系方式

8.1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周口市水利局

地　　址：周口市七一路中段

监督电话：0394-8201525

8.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郸城县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 民水路 186 号

联 系 人：巴先生

电　　话：0394-3298799

8.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黄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88号怡乐商务A座16楼1603号

联 系 人：顾佳顺

电　话：19034227259

2026年11月20日